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4年11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4年5月28日下发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
	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	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
	院认定无效。	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
	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
	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	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
	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	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
	人民法院撤销。	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
		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
		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
		法权益。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长沙。
	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	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
	点。	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	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
	召开。公司还将按照有关规定,通过深	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
	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信息有	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
	限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系统向	通过上述公司采用的方式参加股东
	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	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将按网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

络投票系统服务机构的规定及其他有 关规定进行身份认证。股东通过上述方 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应 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 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 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 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 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 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 除外);
-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 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 溢价达到或超过20%的:
- (三)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 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 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
- (四)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 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 (五)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 境外上市;
- (六)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 求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其他事项。

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 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 利:

- (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 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 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 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 现金认购的除外);
-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 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 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
- (三)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 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的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
- (四)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 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 (五)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 到境外上市;
- (六)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要求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 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 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 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 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

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 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三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 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 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 利。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 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 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 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 供便利。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络技术支持并遵守有关规定,为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三条

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

同意、反对或弃权。	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
	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
	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
	行申报的除外。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0日